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议案 2 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号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	------	----

编号		该页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吴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陶剑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8月12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五楼证券部

4、登记方式：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8月12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力

联系电话：020-22211010 传真：020-22211018

联系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峰园路2号五楼证券部

邮编：51066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东投票代码：350147；
- 2、投票简称：香雪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提案2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填报”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2、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得相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吴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陶剑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①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②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③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